



## 赛门铁克在线服务条款和条件

赛门铁克在线服务条款和条件由出具订单确认函的赛门铁克实体（以下称“**赛门铁克**”）以及在线服务的最终用户（以下称“**客户**”、“**您**”或“**您的**”）（以下统称“**双方**”）于订单确认函中指定的生效日期签署。本“**协议**”涵盖此类在线服务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各在线服务的特定服务说明以及任何报价单（如适用）。如果存在冲突，则适用以下优先顺序：此类在线服务条款和条件、任何报价单（如适用）以及服务说明。

双方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 1. 定义。引号内的术语应按以下所述进行解释。

- a) “**附属公司**”对于赛门铁克而言，是指赛门铁克企业集团；对于客户而言，是指由当事方控制、由当事方共同控制或控制当事方的实体，这里的控制是指在所述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百分之五十 (50%) 的投票权（或同等权力）。
- b) “**客户内容**”指您在使用在线服务进所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数据。
- c) “**计量**”指赛门铁克在销售在线服务订购时所用的计量单位，于订单确认函出具之时生效。
- d) “**网络数据**”指赛门铁克或其附属公司为配置/提供在线服务或您使用在线服务期间处理、收集、保留和使用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用户 IP 地址、用户名、URL、URL 类别、状态（成功或错误）、文件类型、筛选结果（允许或拒绝）、病毒 ID 和其他元数据（例如使用的浏览器软件），以及通过在线服务发送给客户或从客户接收的任何其他网络通信以及相关数据（详细和/或汇总形式）。
- e) “**订单确认函**”指赛门铁克或其附属公司向您或您的指定经销商发送的电子确认函，用于确认相关在线服务的购买以及订购期限，无论此类服务是直接从赛门铁克订购还是通过赛门铁克的授权经销商订购。
- f) “**在线服务**”指通过互联网交付和/或由赛门铁克或其附属公司托管或管理并通过网络提供的任何赛门铁克品牌解决方案，包括任何“**服务组件**”。
- g) “**个人资料**”指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中定义的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包含在客户内容或网络数据中，或是在赛门铁克提供在线服务或在您使用在线服务时您所提供或从您那里收集的信息。
- h) “**服务组件**”指由赛门铁克作为在线服务的附带部分单独提供的特定支持软件、硬件外设以及相关文档。
- i) “**服务说明**”指赛门铁克发布的在线服务功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特定于服务的附加条款和要求，以及任何相应的服务级别协议（以下称“**SLA**”）。
- j) “**订购**”指本协议下用以访问或使用每个订单确认函下定义的在线服务和/或从中受益的固定期限权利。
- k) “**订购期限**”指每一订单确认函下定义的订购的有效期限。

### 2. 在线服务的使用。

a) **初始帐户和服务设置**。您必须向赛门铁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客户内容，以确保赛门铁克可提供并交付各项在线服务。

b) **在线服务的使用。**您或您的附属机构允许使用在线服务：i) 用于内部业务目的，ii) 最多使用您已购买订购的计量数量，iii) 仅出于合法业务目的并遵守适用法律，iv) 遵守相关服务说明中定义的任何使用限制。如果您不遵守此类要求，赛门铁克保留在该等违约期内立即暂停全部或部分在线服务的权利，而无需向您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

c) **第三方使用。**您可以通过第三方顾问使用在线服务，前提是这些顾问签署遵守本协议的书面承诺，并且您应对其使用过程承担全部责任。

d) **客户配置。**在线服务不包括由您实施并设置的通过在线服务获得的配置、策略和程序。您确认并同意，您就选择您的配置并确保该选择符合您的策略和程序以及遵守您访问在线服务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负有全部责任。

e) **订购计量数量的变更。**对于事后开票的订购，您可随时变更订购计量数量，而无需就此类变更向赛门铁克提交任何额外订单。对于事先开票的订购，您可随时增加订购计量数量，但应就额外的在线服务提交订单。如果您当前的在线服务使用量超出了相应订单确认函所示的计量数量，您必须立即就当前订购期限内的额外使用量提交新订单，按当时费率或双方约定费率开票付费，并且您的累计使用数量将作为任何后续续订的基础。如果未及时收到相应订单，赛门铁克保留对您的任何额外使用量按当时费率向您开票收费的权利。每个附加订单均应接受本协议生效版本的约束。

### 3. 订购期限；自动续订。

a) **订购期限和自动续订选项。**订购期限将自订单确认函下所载日期起生效。如果订单确认函表明您的在线服务订购将自动续订，则订购会在后续同等期限内续订，并会在续订之日对上一订购期限终止时的累计计量数量向您的帐户开具发票，无需您另行操作。如果您的订单确认函未指示自动续订，则您必须于您当前的订购期限终止前联系赛门铁克或您的经销商，才能在订购期限后继续访问在线服务。

b) **自动续订退订。**对于自动续订的订购，您可随时通过联系您的经销商或发送邮件至赛门铁克 ([customercare@symantec.com](mailto:customercare@symantec.com)) 退订自动续订选项。如果赛门铁克不再就特定在线服务提供自动续订，赛门铁克将向您当前的业务或技术联系人发出通知，并/或于在线服务相关的管理门户上发布公告。

c) **按使用付费选项。**尽管存在上述 a) 和 b) 规定，对于如服务说明或适用程序指南下所述的提供按使用付费选项的在线服务，向您开具的发票将基于您在上一月份的实际使用量，并且将可能包括或不包括预付费用。在您使用在线服务期间将继续按照该方式开具发票。

d) **在线服务可用性终止。**赛门铁克将于某在线服务可用性最后日期前十二 (12) 个月向您发出通知。赛门铁克将向您当前的业务或技术联系人发送此类通知，和/或于在线服务适用的管理员门户发布公告。一旦某在线服务不再可用，您将无法再访问或使用该在线服务。

### 4. 期限；终止。

a) **使用期限**这些在线服务条款和条件在接受之日生效或在您使用在线服务之时生效（以较早者为准）并将继续有效，除非按以下规定终止。

b) **终止权利。**(i) 如果您已就您的订购选择自动续订，则您可随时将其取消。(ii) 对于任何预付或订购期长达十二 (12) 个月以上的订购，此类订购不可取消，且此类订购的付款也不可退还。(iii) 对于事后付款且订购期限不超过三十 (30) 天的订购，双方可于您的下一计费周期结束前提前三十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以取消订购订单。(iv) 如果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实质性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仍未纠正此违规行为，则另一方可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以及各项订购；或如果一方成为自愿或强制破产申请的主体，或与破产、破产管理、清算有关的任何强制诉讼程序或类似的因债务而引起的债权人权益诉讼的主体，或者如果一方以其他方式停止或威胁停止营业，则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以及各项订购。

c) **终止效力。**某个订购终止后，本协议和所有其他订购仍继续完全有效。自本协议全部终止后，所有当前订购将立即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到终止日期为止发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赛门铁克有权对有效

终止日期之前提供的所有在线服务开具发票并索取付款，并且所有发票应当即成为到期应付发票。本协议中任何确定在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仍具约束力的条款应继续生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性、知识产权使用限制、赔偿、责任限制、担保和损害免责、适用法律以及协议终止之前您应承担的付款义务。

## 5. 定价；发票；费用；付款；税款。

下述条款应仅适用于赛门铁克直接接受客户订单的情形。如果从赛门铁克授权经销商处进行订购，则所有与定价、开票、费用、付款以及税款相关的条款应由您与该经销商约定。赛门铁克对于您与任何经销商之间达成的以您的名义进行的任何帐户管理协议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a) **定价。**赛门铁克保留随时变更定价的权利。赛门铁克可以就更新定价以公告、报价或发票开具的形式变更在线服务的定价，并且将于此类变更生效前提前发出通知。

b) **发票。**赛门铁克保留于在线服务订单接受后立即开具发票的权利。如果您需使用采购订单文件（以下称“PO”）以便赛门铁克处理您的发票付款，则此类 PO 必须包含充分的详细信息，以确保赛门铁克接受并准确履行您的订单。根据您的在线服务订购模式，赛门铁克将：(i) 对于在线服务提前向您开票，或 (ii) 事后开票。此类开票计划将载列于订单确认函中。赛门铁克保留向您开具发票的权利，即使赛门铁克因您的行为或疏忽或未能提供所需信息而无法提供在线服务。

c) **费用和付款。**您应于发票开具日期起三十 (30) 日内向赛门铁克支付双方约定的费用（以下称“费用”），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您的订单可以包含事先或事后开具发票的在线服务。如果到截止日期客户仍未向赛门铁克支付所有应付总金额，则在不影响其他任何补偿的情况下，赛门铁克保留以下权利：(i) 对此类逾期未付总金额按天收取利息，从截止日期开始计算，直到付清全部款项，利息按照每月百分之一 (1%) 或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进行计算；和/或 (ii) 在提前五 (5) 天发出通知后暂停提供在线服务，直到付清全部款项。

d) **税款。**您应承担所有税款、关税、进口税或其他类似费用，以及政府实体征收的与依据本协议提供的在线服务或其他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强制性款项，但不包括对赛门铁克净收入征收的税款和扣缴税款（应按规定提供扣缴税款完税证明，具体见后文）。赛门铁克将以单列项目收取适用税款。如果交易可免税，您应以赛门铁克认可的方式，向赛门铁克提供有效的免税证明或其他免税凭证。如果法律要求您需从支付款中扣除任何税款，则您应向赛门铁克提供与依据本协议所达成交易有关的所有完税证明或其他纳税凭证的原件或有效复印件。如果您无法向赛门铁克提供相应的此类完税证明，则您应向赛门铁克支付所有罚款、处罚、税款以及政府机关因此而征收的其他费用。

6. **有限质保。**赛门铁克保证以谨慎的态度和专业的技能提供在线服务并遵守相关的服务说明和行业标准。针对某项在线服务的保证应在该项服务订购期满时失效。

赛门铁克不保证某项在线服务在运行时不会出现中断或发生故障，或赛门铁克将竭力纠正所有缺陷或阻止第三方干扰或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此类担保是赛门铁克作出的排他性担保并替代所有其他担保，包括有关质量满意度、适销性、非侵权以及特定目的适用性的默示担保或条件。赛门铁克的担保不适用于非赛门铁克原因所导致的滥用、修改、损坏，或未遵守赛门铁克所提供说明的情形，或赛门铁克发布的政策中另有规定的情形。非赛门铁克品牌的服务均根据本协议按原样销售，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 **知识产权。**您确认，赛门铁克在提供服务时可以使用先前由赛门铁克公司和/或其许可方开发的软件及相关流程、说明、方法和技术，并且这些应视为赛门铁克公司和/或其许可方的唯一专有财产。

## 8. 第三方索赔辩护。

对于任何声称在线服务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索赔，赛门铁克应为您提供辩护、赔偿、排除法律责任，并支付法庭最终判决且您实际支付的任何和全部损失，或是在最终和解中商定并属于此类索赔的任何和全部损失。赛门铁克履行此项条款的前提是您未就此索赔达成妥协或和解，且完成了以下事项：(a) 在得

知消息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了赛门铁克；(b) 向赛门铁克提供所有合理协助和必要信息，使赛门铁克能够履行本部分规定的职责；(c) 允许赛门铁克及其附属公司全权负责辩护和所有相关和解谈判。尽管有上述规定，但您仍可以自费聘请自己的律师参与此类索赔辩护，但前提是赛门铁克及其附属公司应全权负责相关进程。如果任何和解确实给您带来了对您具有实质性负面影响的义务，则您有权进行审批，但终止使用受影响的在线服务或依据本部分支付赔偿总金额的义务除外。此类审批不得予以无理拒绝。

如果发现在线服务或交付内容存在侵权行为，或者如果赛门铁克单方面认为在线服务或交付内容可能侵权，那么赛门铁克应当：(i) 为您赢得继续使用在线服务的权利；或 (ii) 修改在线服务（如适用，包括任何服务组件）以使之不再侵权，或将此在线服务替换为功能完全相同的非侵权版本（如果服务组件侵权，您应停止使用此类服务组件的任何侵权版本）；或者，如果赛门铁克单方面认为 (i) 和/或 (ii) 在商业上并不合理，则赛门铁克可以 (iii) 终止本协议下与此类在线服务有关的您权利和赛门铁克义务，并且在此情况下，您为相关在线服务预付的费用应予以退还。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如果发生以下行为，赛门铁克对任何侵权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1) 非由赛门铁克作出的在线服务修改；(2) 采用未经赛门铁克明确批准可与在线服务一起使用的产品组合、使用或操作在线服务；(3) 不遵照本协议使用在线服务；或 (4) 在赛门铁克免费提供或供给经修改的服务或替换非侵权在线服务后，您仍继续使用侵权的在线服务。

本部分旨在说明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侵权或滥用的索赔处理中您的唯一专有补救措施以及赛门铁克的唯一专有责任。除本部分明确规定外，我们概不提供针对任何知识产权侵权和法令违反的担保（无论明示或是暗示）。

## 9. 保密。

a) 就本协议而言，“机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有关双方商机的非公开信息，前提是这些信息：(1) 在披露时已被披露方确定为机密，或 (2) 如果初始披露未采用书面或其他有形形式，则此机密信息应在披露时予以确定且应于此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最晚不得晚于披露后的三十 (30) 天）将其还原为书面或其他有形形式，由披露方进行合理标记后提交给接收方。赛门铁克的机密信息应包括产品架构、产品研发计划、非公开财务数据和蓝图，无论它们是否标注为机密。接收方从披露方接收的机密信息仅可用于执行本协议所涉及的活动。任何机密信息自披露日期起五 (5) 年内，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信息。接收方应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等性质信息一样的重视程度（但不得低于合理的重视程度）来保护此类信息，以防未经授权的使用、分发或公布。接收方可以将此机密信息披露给出于履行本协议目的而必须知晓的附属机构、代理和分包商，前提是应遵守至少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披露方权利保护程度的保密协议。

b) 如果机密信息属于以下情况，则接收方无需承担第 9 部分下的任何义务：(i) 信息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已成为公共知识；(ii) 接收方在收到披露方信息之前已拥有该信息且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iii) 接收方以正当方式收到信息且在无任何保密义务；(iv) 披露方以正常方式将信息披露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或 (v) 信息由接收方在未使用机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依照法律要求或法庭命令，接收方可以对披露方的机密信息进行披露，前提是：(1) 接收方以书面形式将披露要求及时通知披露方（如法律允许）；以及 (2) 接收方对此机密信息的披露程度不得超出要求。在收到披露方请求或本协议终止后，接收方应归还所有机密信息以及所有机密信息副本、注释、汇总或摘录，或证明上述资料已经销毁。

c) 每一方均保留对各自机密信息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双方确认，如果接收方违反与机密信息有关的义务，可能会对披露方造成任何法律补偿也难以弥补的损害。因此，一旦发生任何威胁违反或实际违反任何或全部条款的情况，除了任何和全部法律上可提供的补偿之外，披露方有权在所有法律诉讼程序中寻求禁令或其他衡平法补偿。根据本协议的条款：(i) 披露方可要求归还机密信息；(ii) 或在本协议或任何在线服务终止或完成时，接收方将归还（如果技术上可行）或销毁机密信息，并根据披露方的请求证明已销毁相关信息。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如果此类信息受到本协议条款的保护，接收方可继续保留机密信息的副

本：(x) 包含在其数据备份中，将根据接收方的数据保留政策予以销毁；或 (y) 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将在完成此义务后予以销毁。

**10. 客户内容的安全性。**赛门铁克应保护客户内容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为此，赛门铁克应采取充分的技术、组织和物理保护措施，保护客户内容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以及保护客户内容中包含的个人数据在处理时免遭意外、未经授权或非法毁坏以及丢失、篡改、披露或访问。

**11. 个人数据处理。**您确认并同意赛门铁克在提供在线服务过程中，有权根据赛门铁克全球隐私声明 ([www.symantec.com/privacy](http://www.symantec.com/privacy)) 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以用于该声明中规定的用途，包括：(i) 客户关系管理；(ii) 销售管理（例如产品和服务订购与开票管理、合同管理、技术支持续订管理）；(iii) 赛门铁克产品/服务相关通信，包括新版本或更新等技术支持信息；(iv) 赛门铁克产品和服务权利管理；(v) 赛门铁克产品和服务的营销；(vi) 威胁情报资源开发，旨在确保并提高网络和系统的防护能力，抵御任何通过此类网络和系统对相关信息服务安全带来危害的非法或恶意行为；(vii) 赛门铁克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与强化；(viii)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执法要求（所有双数均定义为**赛门铁克处理**）。

以下术语适用于欧盟数据保护法规中在线服务涉及的处理活动的范围：

“欧盟数据保护立法”一词意指：(i)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简称 **GDPR**），该条例由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颁布实施的第 2016/679 号指令，旨在加强个人数据处理中的自然人保护，规范此类数据的自由移动，并废除指令 95/46/EC；(ii) 在线服务的适用范围内，任何其他欧盟或欧盟成员国出台的与本协议所涉个人数据处理的数据保护法律。

下文中“控制者”和“处理者”术语的含义应与欧盟数据保护法规中的定义一致。

作为处理者，赛门铁克应仅根据数据处理附录条款（详见 [www.symantec.com/privacy](http://www.symantec.com/privacy)）代表客户处理个人数据。

客户已知晓，赛门铁克作为处理者，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 [www.symantec.com/privacy](http://www.symantec.com/privacy) 上的赛门铁克全球隐私声明和欧盟数据保护法规允许的范围收集并处理个人数据，包括用于赛门铁克处理用途（如上规定）。

## 12. 责任限制。

a)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得排除或限制以下事项：(i) 赛门铁克对于因疏忽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所承担的责任；(ii) 赛门铁克在订约前向客户作出的任何可依赖的虚假陈述；(iii) 第 8 部分规定的赛门铁克义务；或 (iv) 法律规定不得排除的任何其他责任。

b) 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之内，无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补救措施是否达到其主要目的，在本协议规定及其他任何情况下，赛门铁克或其供应商均不对客户承担任何下述责任（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或其它理由）：(i) 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否因购买替代商品和服务而导致的额外成本、利润损失、无法使用、数据遗失或损坏、业务中断、生产损失、收入损失、合同损失、商誉损失、预期节约或管理层和普通员工所浪费的时间，也无论赛门铁克或其供应商之前已被告知可能会发生此类损害或损失；或 (ii) 任何特殊性、后果性、偶发性或间接性损害。

c) 根据第 a) 和 b) 部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赛门铁克或赛门铁克的供应商在本协议下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索赔仅限于直接损失，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违反法定义务还是其他理由，总赔偿额度不得超出在索赔前十二 (12) 个月内为导致索赔事件的在线服务所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费用。

**13. 美国政府限制权利。**第 13 部分仅适用于美国政府实体机构。根据 FAR 第 12.212 部分和 DFAR 第 227-7202 部分的定义，该在线服务为商业计算机软件。美国政府对在线服务的任何使用、修改、复制发行、执

行、展示或披露均应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美国政府。

**14. 审核权利。**如果赛门铁克无法通过用于其在线服务系统准确界定客户对在线服务的使用量，则应适用于以下情况：赛门铁克有权审核您对在线服务的使用情况，以确认您的使用量未超出订购期限内的计量数量，审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内容的收集和使用、自我认证、现场审核和/或通过赛门铁克自费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员执行审核。赛门铁克在自费聘请第三方审核时，应合理提前通知并应在工作时间进行，审核通常应不越过每十二 (12) 个月一次，除非在之前审查中曾发现过重大偏差。您同意采用内部防护措施，以保护在线服务免遭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访问。您还同意保留充分的记录以证明在订购期限内严格遵守本协议，并根据赛门铁克请求向赛门铁克提供并验证基于此类记录的计量标准和/或报告，并对订购计量数量以及当前和历史细节做出说明。如果确定在订购期限内的在线服务使用量已超出了订购计量数量，您应在三十 (30) 天内按制造商建议零售价 (MSRP) 或赛门铁克协议价格，对超出在线服务订购计量数量的当前和历史使用量提交相应订单，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历史订购费用。超额订购费将按最少一 (1) 年计算，除非可以确定精确的计算时间并由赛门铁克验证。赛门铁克保留从应付款之日起收取利息的权利，利率为每月百分之一点五 (1½%) 或法定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然而，如果审核证实您违规使用时的 MSRP 超过您的在线服务 MSRP 的百分之五 (5%)，在这种情况下，除了增加订购计量数量以弥补当前和历史超额使用量之外，您还应向赛门铁克报销第三方审核员的费用。

**15. 试用和测试。**如果出于试用目的向您提供在线服务且您已与赛门铁克签订了在线服务试用协议，则您应按照此试用协议所规定的权利试用在线服务。如果未与赛门铁克签订在线服务试用协议但获得了在线服务的试用机会，则试用期应从赛门铁克通知您试用在线服务的日期起算，期限由赛门铁克规定，但一般不超过六十 (60) 天。试用开始之前或试用期内的任何时间，赛门铁克有权单方面决定拒绝或停止提供在线服务并终止试用，且立即生效。试用开始后，您可在提前七十二 (72) 小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赛门铁克终止试用并停止提供在线服务。试用期结束后，您必须先购买商用在线服务，方可要求继续使用所评估的在线服务。在试用期内，赛门铁克对在线服务不作任何保证，不提供任何技术支持，也不提供针对任何服务水平协议和补救措施。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均适用于在线服务试用。如果您对某在线服务的测试版进行测试，则表示您确认该测试版在线服务是未经测试的初始形式和/或处于测试环境中。该测试版在线服务以“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担保或声明。服务级别协议（如有）下的条款应不适用于任何测试版在线服务。

**16. 一般条款。**(a) 赛门铁克是独立承包商，不得视为您的员工或代理。(b) 赛门铁克有权将在线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前提条件是赛门铁克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合同义务。(c) 所有关于违规、终止或类似行为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递送给接收方当前的业务联系人（如果已知），同时抄送给接收方的法律总顾问/法律部门，并按照订单确认函中指定的地址或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更新的地址寄送到接收方的地址。通知应于接收后生效，接收时间的认定依据如下：(i) 如果由快递员亲自递送，则为签收时；或(ii) 如果通过第一类邮件或当地同等邮件形式邮寄，则为使用正确地址发出邮件后五个工作日。(d) 未经赛门铁克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中授予的权利，无论是通过合同、法律还是其他方式。此类同意不得予以无理拒绝或延迟。(e) 由于不可预知的情况或超出任何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暴乱、犯罪、不可抗力或资源短缺等，对于在一定程度上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任何义务或服务的任何时期，应免除每一方的履行义务（付款义务除外）。(f) 如果您位于北美或拉美地区，则本协议应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管辖。如果您位于欧洲、中东或非洲，则本协议将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的约束。如果您位于亚太地区，则本协议受新加坡法律约束。如果您位于欧洲、中东或非洲，则本协议将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的约束。此类适用法律不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其中包括适用的修正案；并且无需遵守法律冲突原则。(g) 如果发现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部分或整体上不合法或无法履行，则应最大限度地执行该条款允许执行的部分，其他条款的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仍具有全部效力。放弃追究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不履行责任并不表明放弃对后续违约或不履行责任的其他任何权利。除非本协议中有明确规定，否则除协议方以外的任何人无权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h) 您确认并同意，在线服务（和适用的服务组件）以及任何有关的下载或技术（以下称“受管制技术”）受适用的出口管制及贸易制裁法律、法规、规定和许可的制约，且您通过赛门铁克在 <http://www.symantec.com/about/profile/policies/legal.jsp> 或后续网站上公布的信息来获取信息，并且您应遵守上述法律法规，以及根据相关服务说明中的规定可能制约个别在线服务的其他此类出口限制。(i) 尽管存在上述规定，赛门铁克可出于以下原因随时对在线服务和/或服务说明进行修改：(i) 由

于适用的法律或行业标准必须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的任何更改；(ii) 由于技术原因必须进行修订，但所做的任何更改不应大幅降低在线服务功能；(iii) 为保持在线服务运行必须进行修订，但所做的任何更改不应大幅降低在线服务功能；或 (iv) 更改对您有利。(j) 本协议下的条款是双方关于本协议主旨的唯一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或同期就此类主旨达成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提议、承诺、声明或其他通信。任何采购订单、订购文件、回执或确认或您签发的其他文件如与本协议存在的任何冲突或附加条款，即使这些冲突或附加条款已签署并返回，则一切仍应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在被翻译成英语之外的任何语言时，如果英语版本与翻译版本之间存在冲突，则一切应以英语版本为准。

在线服务条款和条件完结